

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卫辉单一采购-2026-1

王守松 2026.3.12

采 购 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卫辉单一采购-2026-1

采 购 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邀请书

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卫辉单一采购-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59.94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2、采购预算价和资金落实情况：59.94万元，已落实；

3、质量要求：符合林业苗木行业标准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交货及完工（服务）期：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天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省民乔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释之办龙泉路与吴府大道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1406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豫济”（成果审定号为豫S-SV-IP-014-20，成果为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成果，编号：22015336号）山桐子苗木育苗资格；

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3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3月17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闻小区门面房)

3. 方式：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授权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1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联系人：翟剑凯 联系方式：0373-449526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560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13937348796

3. 项目联系人：孙艳

项目联系方式：13937348796

2026年3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560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13937348796
4.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联系人：翟剑凯 联系方式：0373-4495263
5.	采购内容	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6.	采购预算价	总价：59.94万元；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100%。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 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单一来源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限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0.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 单一来源文件修改	单一来源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的时间	
15.	项目地点	卫辉市狮豹头乡抵鹿泉村
16.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0.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1.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正本：1 份 副本：3 份 特别注意：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1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
24.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的组建	构成：经济、技术的评审专家 2名，采购人代表1人，共三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代理服务费	60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1	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32	注意事项	1、单一来源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	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苗木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单一来源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指本次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单一来源费用：无论在采购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单一来源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单一来源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单一来源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 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单一来源文件

7. 单一来源文件

7.1 单一来源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代理机构发布的媒介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单一来源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响应性部分、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单一来源报价

12.1 单一来源报价说明

1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

12.2.1 本项目报价应是单一来源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12.2.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有关资料，并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参照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及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报价。

12.2.3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2.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

13. 单一来源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单一来源保证金：免收

15. 单一来源有效期

15.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单一来源，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报价表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响应性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单一来源评审

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20.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开标。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小组，业主代表或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单一来源评审小组（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该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 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 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如认为有必要，可使供应商二轮报价。（报价次数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单一来源 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4.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 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其他资料被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没有递交保证金；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及完工（服务）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单一来源文件 第六章。

26.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按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 成交供应商。

27. 单一来源过程保密

27.1 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 等地对待供应商。

在发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 露给 任何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询问单一来源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 ，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单一来源过 程中 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单一来源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将单一来源情况写到评审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进行公告。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依据供应商须知表第 31 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单一来源文件之日或邀请书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 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 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 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 质疑 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 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 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 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 委托 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的, 应 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或邮递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 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 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 害关 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 处 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若质 疑涉及相关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 负担”的原 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 复期 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苗木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苗木品种

山桐子苗品种为‘豫济’，通过河南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成果审定号为豫S-SV-IP-014-20，成果为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成果（成果库编号：22015336号）。

二、建设规模：新建‘豫济’山桐子示范林300亩。

三、苗木规格

苗高>40厘米，地径 \geq 0.8厘米，主根长 \geq 10厘米左右，侧根 \geq 3根。

四、苗木数量

2.22万株。

五、苗木质量

符合林业苗木行业标准。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程序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资格声明函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号序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8	采购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格式自拟）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文件（格式）

1、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致：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已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4、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单一来源报价（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完工（服务） 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9、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